

#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 关于 2023 级学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及 2023 级新生：

现将我校 2023 级新生转专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及时通知学生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一、办理时间：

1. 学生提交申请及学院意见：11 月 17 日—11 月 26 日
2.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初审：11 月 27 日
3. 相关学院组织考核：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
4. 学校会议研究及公示：12 月初
5. 办理相关学籍手续：12 月中旬开始。

### 二、办理条件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转专业的规定，下列情况可申请转专业：

1. 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
5. 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有发明、

创造或科研成果的学生。

### 三、办理原则

1. 考虑到学校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各学院转出和接收转入学生的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该专业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5%**以内；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3. 普通类和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跨招生类别**不能转专业；

4. 原则上入学成绩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成绩；

5. 在校期间有违纪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6. 因涉及到教师资格证免试认定，申请**转入小学教育**专业的普通师范类学生，高考录取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10%**，且须参加初等教育学院组织的专业面试工作。

### 四、办理流程

1. 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所在学院审核加注意见，以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申请表汇总后报教务处学籍与考试科；

2.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进行初审，确定进入考核面试的学生名单；

3. 学院根据制定的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结合学院需求人数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会议审定，公示；

5. 办理相关学籍手续。

### 相关说明:

1. 学生入学成绩和招生类别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核定。
2. 所有转专业学生下学期起进入新班级学习，原专业学习成绩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对原专业未学而属于转入专业课程，学生必须补修并参加本课程的统一考试获得成绩和学分。
3. 2023 级我校录取新生招生类别有：普通高考、综合评价、中职升学对口招生（三校生）、转段招生。
4. 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审定通过后，不得撤销。
5. 请各学院务必要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教务处联系人及电话：李昊涵（0939—3203556）

附 1：陇南师专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 2：陇南师专学生转专业学院汇总表

